

高雄市左營區勝利國民小學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措施

97年6月19日施行

107年4月2日修正

- 一、高雄市左營區勝利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教職員工免於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並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戒及處理措施，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特依「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性騷擾防治與申訴作業注意事項」等之規定，訂定本措施。
- 二、本措施申訴作業程序適用於加害人或被害人為包含本校公保身分教職員工及勞保身分之兼代理課教師、約聘僱及各處室契約人員等之性騷擾事件。但不包括性別平等教育法規範之校園性騷擾事件。
- 三、本措施所稱性騷擾，係指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所規定之情形。
- 四、本校應定期實施防治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教育訓練，並於教職員工在職訓練或工作坊中，合理規劃兩性平權及性騷擾防治相關課程，並將相關資訊於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公開揭示。
- 五、本校應設置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管道，將相關資訊於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公開揭示。
申訴電話：07-5522541 轉 500
申訴傳真：07-5522815
申訴電子信箱：tzuli@kcg.gov.tw
- 六、本校於知悉有性侵害或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且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注意下列事項：
 - （一）保護被害人之權益及隱私。
 - （二）對所屬場域空間安全之維護或改善。
 - （三）對行為人之懲處。
 - （四）其他防治及改善措施。
- 七、本校處理性騷擾申訴事件時(以下簡稱申訴事件)，委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成申訴專案小組，並推選一人為小組召集人，進行調查；小組成員之女性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必要時並得聘請專家學者擔任。
- 八、調查小組應有委員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應有半數以上之出席委員之同意始得做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調查小組之調查，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具相當學識經驗者協助。
- 九、性騷擾申訴得以言詞或書面提出。以言詞申訴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做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申訴書應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姓名、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二) 有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住居所、聯絡電話。

(三) 申訴之事實及內容。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範例，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逾期不補正者，申訴不予受理。

十、調查小組作成決議前，得由申訴人或其授權代理人以書面撤回其申訴；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

十一、調查小組於調查性騷擾申訴案件時，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調查過程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權及其他人格法益。參與性騷擾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對於知悉之申訴事件內容應予保密；違反者，主席應終止其參與，本局並得視其情節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及追究相關責任，並解除其職務。

十二、調查小組調查性騷擾事件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以不公開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人格法益。

(二)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三) 被害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

(四)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五) 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

(六) 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七) 處理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份之資料，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八) 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得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或提供心理輔導及法律協助。

(九) 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察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十) 本校首長如涉及性騷擾事件，應移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審議。

十三、調查小組應於申訴提出起 3 個月內結案，做成附理由之決議，並得做成懲戒或其他處理之建議。

調查小組之決議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本校，並註明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得自申訴決議送達之日起 10 日內向調查小組提出申覆。但申覆之事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提出申覆應附具書面理由，由調查小組另召開會議決議處理之。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十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對調查小組之決議提出申覆：

(一) 申訴決議與載明知理由顯有矛盾者。

(二) 調查小組之組織不合法者。

- (三) 依兩性工作平等法應迴避之委員參與決定者。
- (四) 參與決議之委員關於該申訴案件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
- (五) 證人、鑑定人就為決議基礎之證據、鑑定為虛偽陳述者。
- (六) 為決定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
- (七) 為決定基礎之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依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
- (八) 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
- (九) 原決議就足以影響決議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者。

十五、調查小組對已進入司法程序之性騷擾申訴，得決議暫緩調查及決議。

十六、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者，得視情節輕重，對申訴人之相對人依相關規定為必要之處置。性騷擾行為經證實為誣告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對申訴人依相關規定為適當之處置。

十七、本校對性騷擾行為應採取列管、追蹤監督，以確保懲戒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並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

十八、當事人有輔導或醫療等需要者，得引介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

十九、本校不因教職員工提出本措施所訂之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而予以解雇、調職或其他不利處分。

二十、性騷擾之行為人如非本校教職員工，本校應依本措施提供應有之保護。

廿一、本措施未盡事宜，悉依性騷擾防治法、兩性工作平等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廿二、本措施奉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